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关于车辆保险的框架协议合同

合同编号：12N4985233422025402

采购单位（甲方）南宁市城市更新和物业管理指导中心

住 所：南宁市青秀区园湖北路37-1号A座7-10层、B座9、10层

供 应 商（乙方）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住 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93号新兴大厦30层

签订合同地点：南宁市

签订合同时间：2025年

合同使用说明：本合同文本为框架协议采购第二阶段采购人与入围供应商签订具体合同时使用。

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12N4985233422025402

采购单位（甲方）南宁市城市更新和物业管理指导中心 采 购 计 划 号： /

供 应 商（乙方）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签 订 地 点南宁市 签 订 时 间 2025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并严格遵循2025-2026年自治区本级及区内部分市县预算单位公务车辆保险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征集文件、响应文件、车辆保险服务协议，甲乙双方签

订本合同。

一、公务车辆保险服务项目、价格

序号	需求类型	险种描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净保费 (元)	车牌号码	投保金额 (元)
1	车辆保险	交强险、商业险	1	辆	1267.26	1267.26	桂AJD655	1267.26
合同总价：（大写） 壹仟贰佰陆拾柒元贰角陆分，（小写） 1267.26 元								

二、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一次性付款

三、服务条款

具体内容见保险单。

甲方（章） 2025 年 月 日	乙方（章） 2025 年 月 日
通讯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园湖北路37-1号A座7-10层、B座9、10层	通讯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93号新兴大厦30层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张华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吴佩佩
电话： 13077710704	电话： 0771-5892626
开户银行： 工行南宁市兴宁支行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南宁分行东葛路支行
账号： 2102102009264018387	账号： 771900063810998
邮政编码： 530025	邮政编码： 530022
经办人： 莫正海 2025 年 月 日	